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6

2010
中期報告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溢利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補充資料	51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56
其他資料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745,488	758,655
利息支出	6	(118,288)	(182,565)
淨利息收入		627,200	576,09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	26,035
其他營業收入	7	128,725	101,626
非利息收入		128,725	127,661
營業收入		755,925	703,751
營業支出	8	(343,309)	(284,7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260	15,772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15,876	434,77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51,571)	(294,415)
除稅前溢利		264,305	140,363
稅項	10	(46,073)	(22,708)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8,232	117,655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2	0.199	0.107
攤薄		0.199	0.107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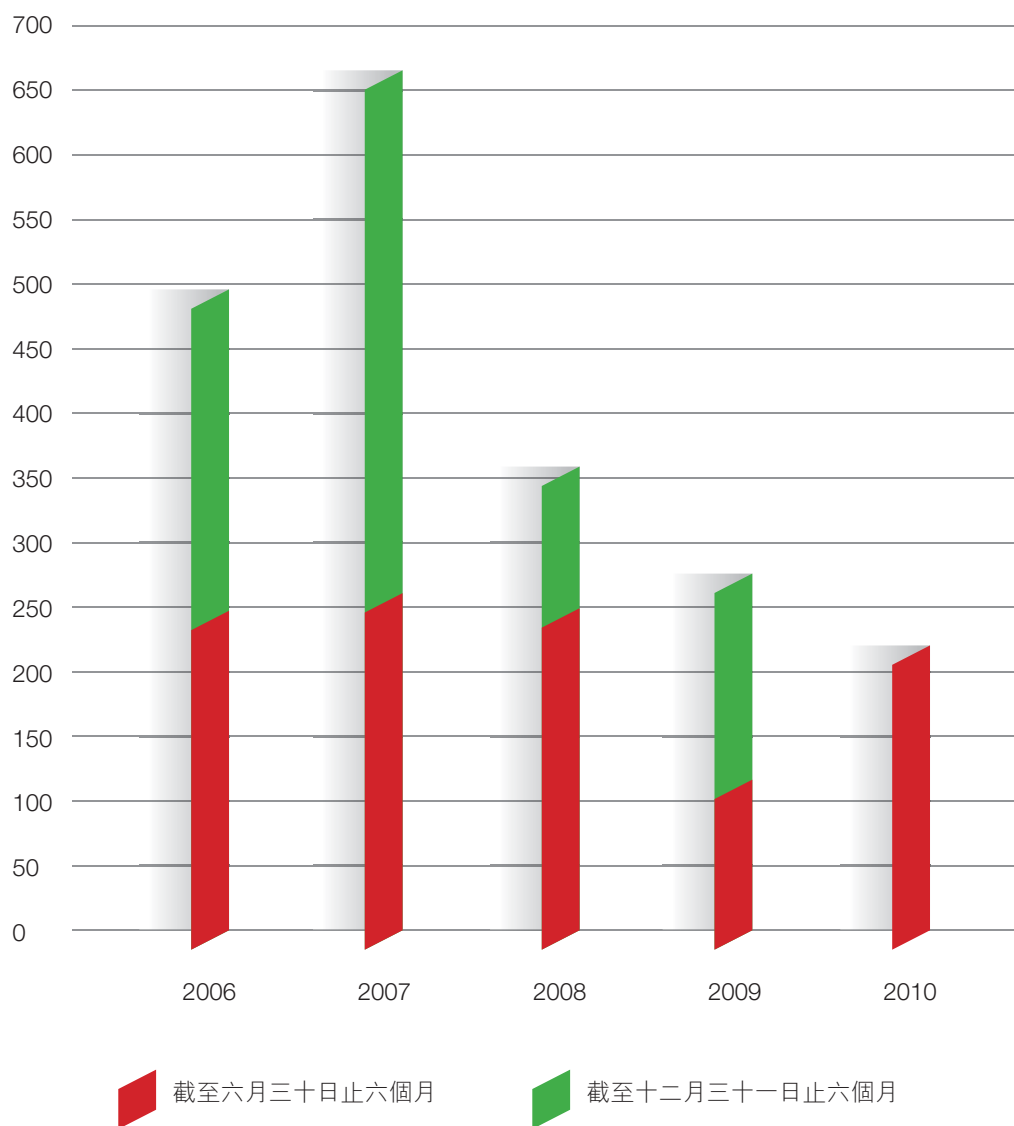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	2,400	(34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37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	(26,0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00	(14,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632	102,659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0,632	102,659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五年溢利摘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5,204,047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220,795	868,483
衍生金融工具		4,920	11,6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5,517,279	24,444,780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3,690,550	4,216,634
的士牌照存貨		15,084	15,084
投資物業	18	182,894	184,342
物業及設備	19	120,945	124,130
融資租賃土地	20	669,150	668,5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12,727	16,234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21	231,456	434,062
資產總值		38,653,285	39,373,05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30,873	1,024,628
衍生金融工具		5,465	1,6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	27,873,149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3	2,202,867	2,178,679
應付現時稅項		49,889	2,726
遞延稅項負債		22,110	21,562
其他負債	24	316,082	804,606
負債總值		32,655,331	33,540,836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5	5,888,162	5,722,426
權益總值		5,997,954	5,832,218
權益及負債總值		38,653,285	39,373,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832,218	5,769,506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00	(14,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632	102,659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5,997,954	5,817,2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240,978)	2,453,983
投資活動	(7,242)	(14,357)
融資活動	(118,541)	(496,87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366,761)	1,942,751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971,532	6,006,780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604,771	7,949,53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899,259	467,90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304,788	4,984,90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273,33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3,400,724	2,223,378
	8,604,771	7,949,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起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下文附註3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HKAS外，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於本集團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資本披露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照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資本披露基準(續)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提交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保留溢利的部份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包括在資本基礎內。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HKAS及詮釋(「詮釋」)，一般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
| • HKFRS 1(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HKFRS 2(修訂) |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
| • HKFRS 3(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HKAS 18(修訂) | 收入 |
| • HKAS 27(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
| • HKAS 39(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17 |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 • HK—詮釋4(修訂)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 2009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對HKFRS 2009的改進包括對HKFRS 2、HKFRS 5、HKFRS 8、HKAS 7、HKAS 17、HKAS 36、HKAS 38、HKAS 39、HK(IFRIC)—詮釋9的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2(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報告期間完結時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18(修訂)訂有額外指引以釐定實體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額外指引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結算日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特定指引。第15A段的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HK–詮釋4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持續根據其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收購貨品作為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注入業務中收購的資產淨值部份的交易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所指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

HKFRS 8「營運分類」：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類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36「資產耗蝕」：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類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 闡明當預付款項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項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 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 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上文進一步闡釋有關HK–詮釋4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³ |
| • HKAS 24(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
| • HK(IFRIC)–詮釋14(修訂) | 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
| • HK(IFRIC)–詮釋19 |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 2010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3及HKAS 27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HKFRS 2010的改進包括對HKFRS 1、HKFRS 3、HKFRS 7、HKAS 1、HKAS 27、HKAS 34及HK(IFRIC)–詮釋13的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FRS 9 為完成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HKFRS 9 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HKAS 39 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屬重大的情況下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的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 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的實體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修訂)：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以推定成本為重估基準，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具有遵守利率規管實體。
- (b) HKFRS 3(修訂)：其指出於該項經修訂HKFRS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特定代價之過渡性規定。其解釋在業務合併中，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原則。其亦就被收購方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入賬或根據HKFRS 2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提供指引。
- (c) HKFRS 7(修訂)：其闡明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之計量披露規定，並鼓勵共同敘述披露(倘計量披露之風險集中並不明顯)。其闡明及簡化信貸風險之披露規定，無須再就除非已重新商議，否則已逾期或耗蝕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披露，以及無須再就由實體所持有作為抵押的抵押品及其他額外信貸及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作出描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 (d) HKAS 1(經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所需對賬。
- (e) 因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就HKAS 21、HKAS 28及HKAS 31的修訂所作出的過渡性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f) HKAS 34(修訂)：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g) HK(IFRIC) – 詮釋13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27,187	576,042	13	48	—	—	—	—	627,200	576,090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071	53,983	43,069	32,081	228	257	—	—	113,368	86,321
其他	7,948	7,698	—	360	7,409	7,247	—	—	15,357	15,305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	—	26,035	—	—	—	—	—	26,03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420	33	(420)	(33)	—	—
營業收入	705,206	637,723	43,082	58,524	8,057	7,537	(420)	(33)	755,925	703,751
分類業績	235,755	83,534	18,636	48,992	9,914	7,837	—	—	264,305	140,363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264,305	140,363
稅項									(46,073)	(22,708)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及無形資產外的分類資產	35,325,430	34,495,981	325,003	353,854	201,151	199,924	—	—	35,851,584	35,049,75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358	—	—	—	—	718	35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未被分配的資產：	38,101,346	37,271,897	325,721	354,212	201,151	199,924	—	—	38,628,218	37,826,03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	—	—	—	—	—	—	—	25,067	8,958
資產總值									38,653,285	37,834,991
分類負債	32,281,212	31,563,850	192,560	343,823	54,664	21,219	—	—	32,528,436	31,928,89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	—	—	—	—	—	—	—	71,999	33,934
應付股息	—	—	—	—	—	—	—	—	54,896	54,896
負債總值									32,655,331	32,017,722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8,240	18,401	—	—	—	—	—	—	8,240	18,401
固定資產折舊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攤銷	15,551	14,475	—	—	—	—	—	—	15,551	14,4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260)	(15,772)	—	—	(3,260)	(15,77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151,571	294,415	—	—	—	—	—	—	151,571	294,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3	21	—	—	—	—	—	—	13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6,885	696,81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1,137	36,964
持至到期投資	37,466	24,872
	745,488	758,655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806	5,840
客戶存款	86,975	166,877
銀行借款	22,507	9,848
	118,288	182,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745,4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8,655,000元)，利息支出為港幣118,2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2,56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4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0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0,842	54,81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43,069	32,081
	113,911	86,89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543)	(57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3,368	86,321
總租金收入	6,502	6,50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42)
淨租金收入	6,464	6,45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6,027	7,88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3)	(21)
上市投資股息	—	360
非上市投資股息	987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支出	(545)	(2,708)
其他	2,437	2,347
	128,725	101,626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86,263	138,385
退休金供款	8,326	8,014
扣除：註銷供款	(5)	(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8,321	8,010
	194,584	146,39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4,121	22,346
固定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攤銷	15,551	14,47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2,608	29,635
其他	76,445	71,8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343,309	284,74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九年：無)。本期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52,422	298,08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851)	(3,666)
	151,571	294,415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159,338	246,053
－綜合評估	(7,767)	48,362
	151,571	294,415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241,902	354,254
－轉撥及收回	(90,331)	(59,83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51,571	294,4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2,393	18,601
其他地區	725	1,365
往年超額準備	(1,099)	—
遞延稅項支出	4,054	2,742
	46,073	22,7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60,693		3,612		264,30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3,015	16.5	795	22.0	43,810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0	1.7	60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3,540	1.4	—	—	3,540	1.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236)	(0.1)	—	—	(236)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328	0.9	(3,427)	(94.9)	(1,099)	(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8,645	18.7	(2,572)	(71.2)	46,073	1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33,541		6,822		140,363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33	16.5	1,365	20.0	23,398	16.7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690)	(0.5)	—	—	(690)	(0.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343	16.0	1,365	20.0	22,708	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2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2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20,443	122,41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78,816	603,84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304,788	4,879,368
	5,204,047	5,605,620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故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0,795	868,483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故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5,620,819	24,516,942
貿易票據	8,017	70,286
	25,628,836	24,587,228
應計利息	78,944	72,955
	25,707,780	24,660,183
其他應收款項	58,033	55,24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765,813	24,715,43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46,271)	(160,868)
— 綜合評估	(102,263)	(109,782)
	(248,534)	(270,6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17,279	24,444,780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包括物業、現金、證券及的士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6,740	0.49	175,862	0.7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7,427	0.38	72,266	0.30
一年以上	145,573	0.57	103,731	0.42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369,740	1.44	351,859	1.4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貸款	62,933	0.25	79,383	0.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賬戶	13,244	0.05	95,924	0.3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445,917	1.74	527,166	2.15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76	2,4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80	329
一年以上	4,940	3,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96	6,3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17	77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13	6,471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247,374	132,562	379,936	227,420	130,833	358,253
個別耗蝕額	48,440	54,550	102,990	68,888	37,739	106,627
綜合耗蝕額	65,008	—	65,008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54,487			182,720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323,568	132,562	456,130	402,804	130,833	533,637
個別耗蝕額	91,721	54,550	146,271	123,129	37,739	160,868
綜合耗蝕額	65,008	—	65,008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61,489			262,374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4,487	182,720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150,678	91,88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219,062	259,974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8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15,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510,144	1.99	476,162	1.94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510,144	1.99	476,162	1.94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		2,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243,490)	—	(243,49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41,766 (82,428)	136 (7,903)	241,902 (90,33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59,338	(7,767)	151,57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517	—	69,517
匯兌差額	38	248	28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6,271	102,263	248,53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45,130	102,205	247,33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58	1,199
	146,271	102,263	248,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撇銷款項	(538,870)	—	(538,87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600,998 (119,605)	30,564 (78)	631,562 (119,68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81,393	30,486	511,87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921	—	109,921
匯兌差額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9,254	109,346	268,6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160,868	109,782	270,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54,326	372,656	353,617	273,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6,654	1,072,706	942,928	789,937
超過五年	3,880,099	3,218,630	3,286,096	2,559,516
	5,551,079	4,663,992	4,582,641	3,623,064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68,438)	(1,040,92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582,641	3,623,064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6.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合資格的客戶購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並悉數減值，故本集團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賬面值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745,892	812,13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499,930	499,746
其他債務證券	2,444,728	2,904,758
	3,690,550	4,216,634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499,930	499,7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90,620	3,716,888
	3,690,550	4,216,6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為零。回顧期內及二零零九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5,346
法律費用	6
撥往物業及設備	(803)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7,896)
公平價值改變	27,689
	184,34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08)
撥往物業及設備	3,260
公平價值改變	182,894
	182,89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2,8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往自用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轉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79,6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653,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182,8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342,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3,2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689,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私、 固定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254	144,519	2,984	217,757
添置	—	29,947	—	29,947
撥自投資物業	803	—	—	803
出售／撤銷	—	(13,214)	—	(13,2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057	161,252	2,984	235,293
添置	—	8,240	—	8,240
撥自投資物業	443	—	—	443
出售／撤銷	—	(21,090)	—	(21,09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1,500	148,402	2,984	222,886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30	85,024	2,793	98,647
年內準備	1,616	21,328	33	22,977
匯兌差額	—	—	—	—
出售／撤銷	—	(10,461)	—	(10,4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46	95,891	2,826	111,163
期內準備	800	11,036	10	11,846
匯兌差額	11	—	—	11
出售／撤銷	—	(21,079)	—	(21,0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257	85,848	2,836	101,941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8,243	62,554	148	120,9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11	65,361	158	124,1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重列)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2,849
撥自投資物業	7,896
	720,7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5
撥自投資物業	
	725,01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859
年內攤銷	7,296
	52,15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05
期內攤銷	
	55,86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69,1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90

繼採納HKAS 17後，租賃土地已從「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歸類為「融資租賃土地」。

融資租賃土地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3,7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59,000元)及港幣665,3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0,231,000元)。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1,771	2,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345	431,875
可收回稅款	12,340	—
	231,456	434,062

本集團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資產，故亦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839,629	1,430,609
儲蓄存款	4,538,651	5,938,345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494,869	21,995,284
	27,873,149	29,364,238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02,867	2,178,679
到期還款：		
一年內	714,960	7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7,907	1,478,679
	2,202,867	2,178,679

該無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4. 其他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316,082	804,6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14,656	45,765	304,551	1,149,441	35,060	5,659,7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5,073	—	275,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80)	(14,736)
撥往保留溢利	—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期內溢利	—	—	—	—	—	—	218,232	—	218,2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00	2,40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0,591	(20,591)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86,972	1,407,804	37,380	5,888,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19	7,3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0	2,003
	10,029	9,352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613	38,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43	27,183
	76,156	65,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9,339	229,339	20,35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684	2,342	1,286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4,118	22,823	16,257	—	—
遠期有期存款	666,593	666,593	133,319	—	—
遠期資產購置	13,845	13,845	2,769	—	—
	1,028,579	934,942	173,981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320,311	7,351	13	4,918	5,46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	—
	520,311	7,351	13	4,920	5,46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69,504	84,752	84,75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02,791	—	—	—	—
	4,721,185	1,027,045	258,746	4,920	5,46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4,972,766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723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1,310	19,49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20	36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9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3,960	26,46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409	24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短期僱員利益	2,671	2,026
—離職後利益	181	244
	2,852	2,27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2	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3	10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14	4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8,140	7,76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2,871	736,218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存款	—	620,4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	54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1,489,174	828,2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700,000	7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524	251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829	696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4,122	18,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204,047	5,204,047	—	5,605,620	5,605,620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0,795	220,795	—	868,483	868,483	—
衍生金融工具	4,920	4,920	—	11,657	11,65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17,279	25,517,279	—	24,444,780	24,444,780	—
可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	—	—	—	—	—
持至到期投資	3,690,550	3,689,109	(1,441)	4,216,634	4,214,088	(2,546)
其他資產	231,456	231,456	—	434,062	434,06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1,930,873	1,930,873	—	1,024,628	1,024,628	—
衍生金融工具	5,465	5,465	—	1,668	1,66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873,149	27,873,149	—	29,364,238	29,364,23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200,000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202,867	2,202,867	—	2,178,679	2,178,679	—
其他負債	316,082	316,082	—	804,606	804,606	—
未變現公平價值的未確認變動總額			(1,441)			(2,546)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續)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920	—	4,9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4,920	6,804	11,7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465	—	5,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657	—	11,6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1,657	6,804	18,46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68	—	1,668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內，購買雷曼兄弟迷利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分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收益或虧損以及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申報的虧損及全面收益分別為港幣42,962,000元及零。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99,259	4,304,788	—	—	—	—	—	5,204,04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31,437	89,358	—	—	—	220,7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00,515	1,293,877	1,115,020	2,751,088	7,886,719	11,688,232	330,362	25,765,81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3,155,154	415,552	79,961	39,883	—	—	3,690,550
其他資產	288	167,403	208	258	174	—	63,125	231,456
外匯合約(總額)	—	689,517	66,357	—	—	—	—	755,874
總金融資產	1,600,062	9,610,739	1,728,574	2,920,665	7,926,776	11,688,232	400,291	35,875,3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02,195	88,349	1,415,329	25,000	—	—	—	1,930,8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44,785	11,537,030	7,241,389	2,784,330	65,615	—	—	27,873,1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200,000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714,960	—	—	1,487,907	—	—	2,202,867
其他負債	671	191,995	10,416	5,999	3,714	—	103,287	316,082
外匯合約(總額)	—	694,199	62,220	—	—	—	—	756,419
總金融負債	6,647,651	13,226,533	8,729,354	3,015,329	1,557,236	—	103,287	33,279,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6,251	4,879,369	—	—	—	—	—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3,795	1,560,843	1,115,379	2,920,641	7,076,453	10,736,956	341,363	24,715,4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7	749	276	162	—	47,176	434,062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總金融資產	1,690,058	10,635,193	3,391,781	3,421,561	7,118,442	10,736,956	395,343	37,389,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89,672	10,726,313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000	1,478,679	—	—	2,178,679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19,410	804,606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總金融負債	7,563,293	12,693,908	9,055,113	3,989,192	1,483,547	—	119,410	34,904,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計量重大風險，並於新產品或服務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匯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貨幣風險的數量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價格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授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貨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及證券)來減輕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導致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虧損事件類型的種類，以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潛在的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起作用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2.6%	11.9%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1.6%	11.0%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9.9%	19.1%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8.8%	18.0%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運成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 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209,392	237	1,279	1,041	3,367	153,574	73.3	1,612	1,612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47,321	509	—	—	—	53,796	12.0	—	—
物業投資	5,804,719	6,597	—	—	—	4,922,656	84.8	1,989	—
土木工程	110,472	125	—	—	—	27,133	24.6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920	3	—	—	—	2,920	100.0	—	—
資訊科技	2,369	3	—	—	—	2,369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2,873	123	455	—	—	72,645	78.2	1,857	36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43,281	4,615	3,073	279	250	4,424,234	97.4	3,300	3,138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48,055	396	—	—	—	16,457	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34,547	267	—	—	—	195,465	83.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69,338	79	—	—	—	34,532	49.8	—	—
其他	21,055	24	—	—	—	6,658	31.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0,450	23	—	—	—	18,835	92.1	—	—
其他	160,469	183	—	5,206	5,206	155,462	96.9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88,161	214	—	—	—	188,004	99.9	29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844,574	7,424	—	—	153	6,775,312	99.0	2,864	2,864
信用卡貸款	15,992	18	169	557	434	—	—	169	13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85	—	—	—	—	385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34,690	76,476	41,042	197,756	196,763	167,335	4.4	159,047	97,341
貿易融資	483,704	549	12,786	5,016	194	354,604	73.3	93,865	93,424
其他客戶貸款	97,306	111	—	1,493	37,123	91,459	94.0	—	—
小計	23,532,073	97,976	58,804	211,348	243,490	17,663,835	75.1	264,998	198,546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088,746	4,229	86,326	30,314	—	741,958	35.5	180,919	171,194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5,620,819	102,205	145,130	241,662	243,490	18,405,793	71.8	445,917	369,740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 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679,618	826	41,755	43,683	38,455	317,442	46.7	79,403	64,628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70,549	634	—	—	—	60,658	10.6	—	—
物業投資	5,446,731	6,045	—	—	—	4,547,101	83.5	907	—
土木工程	112,441	124	—	—	—	30,456	27.1	—	—
電力及煤氣	27,765	31	—	—	—	—	—	—	—
文娛活動	3,039	3	—	—	—	3,039	100.0	—	—
資訊科技	2,992	3	—	—	—	2,505	83.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0,760	101	461	461	—	73,329	80.8	1,872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95,266	3,470	3,066	2,610	3,204	3,477,280	96.7	3,362	3,19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06,399	340	—	—	—	17,444	5.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453,249	503	—	—	—	387,419	85.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87,019	97	—	—	—	33,235	38.2	—	—
其他	56,771	63	—	—	—	1,316	2.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9,015	54	—	—	—	11,666	23.8	—	—
其他	87,519	97	—	—	—	87,519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04,443	227	—	—	43	204,443	100.0	292	29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656,486	7,241	413	258	258	6,631,499	99.6	2,696	1,497
信用卡貸款	18,110	20	91	760	690	—	—	91	45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09	—	—	—	—	409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207,486	84,671	46,065	524,324	461,988	547,290	13.0	183,652	105,713
貿易融資	537,736	597	9,960	12,754	29,532	455,373	84.7	107,460	29,054
其他客戶貸款	109,933	122	—	24,443	3,006	103,984	94.6	—	—
小計	23,303,736	105,269	101,811	609,293	537,176	16,993,407	72.9	379,735	204,42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213,206	4,077	57,443	21,240	—	497,394	41.0	147,431	147,43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4,516,942	109,346	159,254	630,533	537,176	17,490,801	71.3	527,166	351,859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內地企業	830	246	1,076	—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154	—	154	—
	477	—	477	55
	1,461	246	1,707	55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	98	142	240	—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124	—	124	—
	741	—	741	38
	963	142	1,105	38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

下表所述本集團的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予以披露，而有關圖表已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指引編製。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499	36	373	3,908
中國	1,051	36	63	1,150
日本	808	—	26	834
2. 西歐，其中：	3,436	—	99	3,535
法國	1,317	—	—	1,317
德國	918	—	—	918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426	9	372	4,807
馬來西亞	1,971	—	93	2,064
2. 西歐，其中：	4,526	—	135	4,661
法國	1,181	—	—	1,181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 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4,458	4,551	403	301	9	—
人民幣	179	188	—	—	(9)	230
其他	2,910	2,815	332	434	(7)	—
	7,547	7,554	735	735	(7)	230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 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105	3,579	511	1,028	9	—
人民幣	143	133	—	—	10	227
其他	3,257	3,141	154	275	(5)	—
	7,505	6,853	665	1,303	14	227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2.1%	47.9%
大眾財務	128.4%	110.3%

以上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於有關報告期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的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狀況保持穩定，消費者對香港經濟逐漸恢復的信心水平亦令人鼓舞。

於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持續對香港經濟復蘇帶來正面的影響。

回顧期內，香港的物業價格普遍回升，而零售銷售活動的改善令人鼓舞。概括而言，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和貸款資產質素都錄得正增長。本集團亦受惠於該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錄得大幅改善。

然而，因全球經濟(特別是歐洲國家)不明朗，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甚具挑戰性。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競爭依然劇烈，對金融機構淨利息差距將構成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方式經營其貸款業務，同時擴大其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18,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117,700,000元大幅改善85.5%。淨營業收入增加及客戶貸款耗蝕額減少有助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除稅後溢利強勁反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0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

回顧期內，個人破產數目減少及重組消費貸款的壞賬收回得到改善，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94,400,000元，減少48.5%或約港幣142,800,000元至約港幣151,6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03,800,000元增加7.4%或約港幣52,200,000元至約港幣756,000,000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51,100,000元。利息支出減少35.2%或約港幣64,300,000元至約港幣118,300,000元；同時，利息收入輕微減少1.7%或約港幣13,200,000元至約港幣745,500,000元，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回顧期內，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的費用收入錄得26.7%或約港幣27,100,000元增長至約港幣128,700,000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20.6%或約港幣58,600,000元至約港幣343,3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及分行有關成本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040,000,000元至約港幣25,630,000,000元。然而，由於香港銀行業競爭激烈，加上銀行存款定價策略進取，以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9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8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8,650,000,000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集團表現(續)

分行網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另有3間分行設於中國深圳區內，提供一系列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亦於香港擴充其分行數目至8間，以向其特選市場提供私人貸款。連同大眾財務的42間分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83間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90,000,000元增長4.4%或約港幣90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19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60,000,000元下跌5.8%或約港幣1,51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550,000,000元。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擴散其資金來源，發行存款證港幣200,000,000元，同時亦增加金融機構及銀行存款約港幣90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仍強勁，超逾19%，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擴展其分行網絡，於適合地點開設新分行，以發展其零售銀行及金融相關業務。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日常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零售消費貸款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抵押，乃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抵押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貸款。回顧期內，該項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經已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超過80%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0.6%或約港幣67,500,000元至約港幣705,200,000元。由於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182.2%或約港幣152,200,000元至約港幣235,800,000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借款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港幣2,20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37倍的健康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8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為一至三年不等。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須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商業貸款的資產質素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政實力及資本充足，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卻富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953,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57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94,600,000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蘇仍不明朗，預期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前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屬正面。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緊密連繫，預期中國的工商業界對項目及營運資金融資有所需求，以及於香港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融資需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全面存款保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屆滿，將可能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拆入之資金成本，因而影響香港金融機構之盈利。然而，預期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及措施，該等經濟政策及措施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增加。預期香港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有利本集團的消費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業務增長，並採取步驟以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一致。在目前全球經濟欠明朗的狀況下，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競爭激烈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持續加添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享有靈活的業務策略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擴展計劃、湛新的產品發展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

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度下半年之銀行及金融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可錄得增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公司擁有	總數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2312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350,000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300,000	0.0273
	陳玉光	540,000	—	—	540,000	0.0492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鍾炎強	20,000	—	—	20,000	0.0018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843,300,063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8,324,790	0.2357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6,898,951	208,739	145,576	7,253,266	0.2054
李振元		887,028	—	—	887,028	0.0251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114,215	0.0032
陳玉光		40,588	—	—	40,588	0.0011
Lee Huat Oon		57,402	—	—	57,402	0.0016
鍾炎強		17,128	—	—	17,128	0.0005
3.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4. CampuBank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3,850,0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出本公司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認購一股普通股。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末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1,877,000	—	372,000	21,505,000	6.35
	29,325,000	—	372,000	28,953,000	6.35

附註：

-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期內，並無公開行使期以行使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28,953,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4.94年。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76,912,000	7.0053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就一項為期36個月可轉讓的借款融資合共高達港幣1,500,000,000元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攤銷成本分別為港幣1,500,000,000元及港幣1,487,907,000元。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